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游慧真

電 話：(02)7736631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4010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90年11月5日台(90)陸字第90155286號函，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一案，請惠予維持原「密」等級，至110年1月1日再行檢討是否解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7月17日陸法字第1049907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8/03

17:14:48

